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3】hzf-7001号

**【财政审批编号： 临【2023】121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8](#_Toc36641136)

[前附表 8](#_Toc36641137)

[一、总则 1](#_Toc36641138)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_Toc3664113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36641140)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_Toc36641142)8

[六、评标 1](#_Toc36641143)8

[七、合同的授予 2](#_Toc36641144)1

[八、质疑 23](#_Toc36641145)

[九、履约验收 23](#_Toc36641145)

[第二章招标需求 2](#_Toc36641147)4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6641148)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6641149)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5](#_Toc36641150)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 临【2023】121号），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3】hzf-7001号
3.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服务 | 1项 | 3年 | 801万元  （267万元/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注：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 | | | | |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采购项目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供应商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则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无需再进行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
8.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9.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10.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
11.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2. 售价：免工本费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15.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6.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1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女士 电话：0572-2567837

邮寄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2.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晓峰 联系电话：0572-2102907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516号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剑鸿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传真：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3】hzf-7001号 ；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121号 |
| 3 | 招标内容 | 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名 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516号  联系人：朱晓峰  电 话：0572-2102907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联系人：郑剑鸿  电 话：0572-2567837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801万元【267万元/年】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1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无演示 |
| 13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3年2月28 日9时3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家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网银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锦赟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通讯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3.4.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2.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提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14.1.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1.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10符合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投标，提供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投标，提供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同小微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4.1.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评分索引表；

14.2.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4项目实施方案（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14.2.5交接方案；

14.2.6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

14.2.7技术响应表；

14.2.8商务响应表；

14.2.9管理制度措施；

14.2.10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14.2.11服务承诺；

14.2.12员工培训措施；

14.2.13企业业绩；

14.2.14认证证书；

14.2.15投标人针对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4.3.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14.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9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8.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正后重新提出。

1. **履约验收**

39.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 **招标需求**
2.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1.2 项目业主：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1.3 实施范围：湖州南太湖新区；

1.4 项目规模及内容：

1.4.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1万元【267万元/年】

**1.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等区域的道路清扫、冲洗、绿化保洁等；果壳箱清洗、消杀及更换等；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的有效处理；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突击任务等。具体详见需求明细。

**1.6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7特别说明：**本项目标的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量

环北路西延工程属城市快速路建设，道路整体东西走向，道路西起规划新104国道，东至姚家埠村入口，全长6120m，路幅宽度为40m，共计244800㎡。环北路连接线－弁南大道（一期、二期）北起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施家门村接弁南大道连接线临港大道（K0+000），南至规划环北路，全长4198m，路幅宽度为40m，共计167920㎡。道路总长度10318m，总面积412720㎡。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移交为准。

道路保洁面积基数：约412725.8平方米.

1. 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一线保洁人员 | 至少15人 |
| 2 | 驾驶员 | 每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至少4人 |
| 3 | 管理人员 | 2人（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 |

1. 车辆、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洗扫车/扫路车等 | 2辆 | 1辆总质量≥10吨，1辆总质量≥18吨 | 带有扫路压尘功能，必须有1辆为新能源车。 |
| 2 |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车等 | 2辆 | 1辆总质量≥18吨， 1辆总质量≥25吨 |  |
| 3 | 高压小型油污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1辆 | / |  |
| 4 | 小型洗扫机 | 1辆 |  |  |
| 5 | 小工程车（皮卡） | 1辆 |  |  |
| 6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上牌车辆 |  |
| 7 | 扫雪设备（推雪板跟除雪滚筒） | 1套 |  |  |
| 8 | 快保车/人力车 | 6辆 |  |  |

注：1、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新能源车辆除外）。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必须满足上表（车辆设备配置表）要求

3、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数量最终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为准，提供发票与合格证（或行驶证）。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2. **主要工作任务**
3. 主次干道、人行道、排水沟、河边、桥面、桥下、桥边，人行道、小道路、匝道、辅道等道路的清扫、冲洗、绿化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清理、摊位垃圾、各类偷倒垃圾、商店门口垃圾的清理等作业；果壳箱（业主提供）更换及5-10月份消杀作业；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4.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5. 道路实施16小时制【指清扫工作时间+巡检工作时间】道路保洁。工作时间（16小时制道路清扫工作时间：上午5:00--10:00，下午14：00--17:00；巡检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7:00--21:00）道路保洁清扫工、巡检工按照上述作为依据，每条道路人员配备率以甲方最终拟定为准。
6. 具体内容见清单，清单仅供参考，如有遗漏，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7. **注意事项**
8. 扫帚、畚箕、环卫服装、环卫三轮车、雨衣、雨鞋等物品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按时发放。
9. 环卫三轮车、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指定，详见图片。
10. 中标单位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2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11. ▲**以上环卫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提供相关证书，并报业主备案。**
12. 合同到期后，如中标方不再继续签约承包，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实际需要为准，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
1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服务外，其他服务可另行说明。
14. 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 **要求**

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执行，**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如采购人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1. **过渡期交接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15日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停车场地到位，同时在合同履约前做好人员上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所有人员、设备在履约前2天准备就绪。
   2. 管理人员要求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到位并到采购人备案，中标后7日内完成岗位培训（含各项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有关规定**
2. 中标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4.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账、作业质量自查日记。
6. 中标单位必须按月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招标单位。
7. 招标单位的检查频率，每月1次明考、暗考的检查考核。
8. 合同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供应商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建发〔2021〕58号文件《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现富裕在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10. **▲**中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垃圾清运车）必须根据道路保洁时间制要求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11. **▲**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将本项目主要清扫保洁设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清扫车）统一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以便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的监督。同时每辆车的安装及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 其它详见承包协议。
13. **商务条款**
14.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费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1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年合同总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四舍五入）；在服务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1、保洁工作要求

（一）管理作业标准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做好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2、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3、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实行全路段清扫，绿化带内实行全区域保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实行16小时制保洁巡检。

2、按建设部一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干净、整洁、清爽，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护栏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  （个/1000㎡) | 痰迹  （处/1000㎡) | 污水  (㎡/1000㎡) | 其他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 | ≤2 |

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路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通畅干净、绿化带、树圈内清洁无杂物、无枯树枝和垃圾、人行道板、店铺、厂区门前、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和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

4、沿路设定的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桥下无杂物、无垃圾。

7、袋装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不与服务对象等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8、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每日一普扫（早上8：00之前完成普扫），后实行循环保洁，责任交界处各扫进2米。

9、普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0、道路单位自建绿化带、背街小巷沿路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同时须达到（上午8：30，下午15:30）必清空一次。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外表无污垢，要求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清理彻底、垃圾无满溢、周围无垃圾、地面墙面干净、无“四害”滋生。

12、垃圾应倒在规定的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3、沿路可视范围内无其他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14、及时处理区域内的摊位垃圾、偷倒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旧家电用品垃圾及装修垃圾，并做好分类处理。

15、及时清除区域内少量的建筑垃圾、大量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中标单位对突发性偷倒需要协调时，经事先上招标单位报后可适当延时）。

16、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三）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人数。

2、作业人员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并佩戴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环卫作业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5、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监督。

6、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7、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严格按照由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订的工作时间表落实。

8、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堆及彻底清理，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清扫垃圾时不得扫入倒入窨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聊岗等现象。

10、落实保洁清扫工白班不少于8小时工作制。

11、作业人员发现道路上窨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至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四）环卫设施要求

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全面彻底清洗1天不少于1次，要求清箱清底。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2、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3、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五）机械设备作业要求

|  |  |
| --- | --- |
| 要求车辆 | 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 保洁频率要求 | 1. 道路机扫每日至少2遍。第一次机扫在8：00之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在15：00之前完成。（注：机械清扫1遍是指每条路每条边都要扫到位，由于客观条件机械不能进场的除外） 2. 道路冲洗每日至少6遍，实行20小时不间断循环洒水保洁保湿。 |
| 作业时间要求 | 1. 道路机扫第1遍机扫上午8：00前完成，第2遍下午15:00前完成。 2. 所有道路完成每周2次机扫，特殊道路根据路况实施机扫【保洁道路、小路、辅道等路段应派人工及时有效地清扫，同时应每周择时不少于2次机扫作业】。   3、清洗车应落实道路冲洗频率，所有道路路面人工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2遍。  4、洒水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域内满足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确保每天洒水上午、下午各一遍。 |
| 车辆时速要求 | 1、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12KM╱小时；  2、洒水车（或清洗车）车速≤25KM╱小时。 |
| 作业质量要求 |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落实作业时间，作业频率； 2. 机扫车作业时需做到普扫到位，无扬尘、无漏扫、无洒漏、无走过场现象（包括机扫扫把部分作业或不作业等），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3、洒水车（或清洗车）作业时需做到冲洗到位，洒水均衡、无遗漏、无走过场现象，做到文明作业，无投诉。 |
| 其他要求 | 1、如遇检查、工程车抛洒滴漏等特殊情况，及时增加机扫、冲洗频率，且随时服从招标单位调派。  2、机械设备故障时必须有备用设备及时补充，且及时维修。  3、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车辆按要求装置GPS。  5、机械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工作时间由招标单位拟定。 |

（六）其他要求

1、按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作业过程中需变动的必须及时书面上报并征得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变动。

2、按社会服务承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事件等工作。

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中标单位作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和调度。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6、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处理。

7、按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8、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检查无过失。

▲9、**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要求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保洁事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等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考核办法**

承包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检查、领导检查三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由环卫科组织检查）。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处罚，日常巡查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单）每月设10分为基础线，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罚每超出基础线1分按500元处罚。

（二）月度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检查）。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对中标单位每月明考1次，占总分比的30%；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每月暗考1次，占总分比的70%；依照合同内道路保洁考核细则实施考核，按每月考核两项合计得分。满分不处罚，1分按800元处罚。

（三）领导检查。被主管部门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000-5000元，被区级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5000-8000元；被区级以上领导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8000-10000元。

（四）月度考核等级分类。综合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领导检查）结果来确定月度考核评比等级，等级分为四类即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1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90分为月度考评优秀；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2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80分为月度考评良好；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且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为月度考评达标；当月日常巡查累计扣分＞30分或月度检查（领导检查）合计得分＜70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或民工工资拖欠造成上访的为考核不达标。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台账资料 | 现场检查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入职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商业保险台账、上岗培训、安全教育、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台账资料】，财产登记造册 | 2、台账每缺一项扣1.5分，未登记造册扣2分 |
| 3、按时限要求内（当月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延时拖欠。 | 3、未在时限要求内（当月员工所发生的工资等待遇应在次月的15日前）如实发放本项目的所属员工或拖欠工资，每发现拖欠1人次扣0.1分，且在查处后3日内补发所属员工工资；如仍未补发的，业主单位有权从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应发给员工的工资。 |
| 二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  检查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落实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2分。 |
| 5、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接听状态。 | 5.1、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15分钟未到通知现场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5.2、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关机或不接听每次扣2分。 |
| 三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6、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重点道路路面、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路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及时清理（服务区域范围内）边井内下水口的泥沙、树叶等各类垃圾，始终保持各条道路边井内下水口通畅并做到雨天有足量的人负责边井的疏通，严防积水；雪天及时安排足量人员或机械在每座桥做好防滑处置（如扫雪、撒盐、撒石子等），并做到雪尽及时清理石子，确保桥面不打滑、不积雪。 | 6.1、在道路1000㎡以内路面有色污染体（含果皮、纸屑、塑膜）≥6个的扣1分；烟蒂≥8只的扣1分；污水≥0.5㎡的扣1分。  6.2、雨水井、窨井沟眼、窨井内下水口有积泥、残留垃圾（树叶、嵌石等）的每个扣1分；树框、树池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1分。  6.3、道路积泥（沙石尘、泥灰迹）0.2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1分；5米＞长度≥1米的每处扣2分；长度≥5米的每处扣3分。  6.4重点道路（路面、弯道、人行道），积泥、沙、灰等残留垃圾1㎡＞20克每处扣1分，每条重点道路最多可选3处按平方称重量（注：此项检查为特殊检查，不以其他检查项发生任何冲突，但扣分可累计计入月考或日常检查中）。  6.5、道路晴天积水＜3M²的每处扣1分，≥3 M²的每处扣2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3分并承担事故所有责任。  6.6、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1分；道路、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  6.7、雨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路面积水点处进行疏通边井的，每发现1个边井未清理干净的扣2分，雨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清除路面积泥积水的每处扣2分；雪天未安排专门人员在桥面进行防滑、防积雪作业的每座桥扣2分，雪停未及时（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桥面清理的每座桥扣2分。 |
| 7、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区域范围内无杂物、无垃圾。 | 7.1、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包括绿化带边缘向外扩10米内，公园除外）、慢车道、桥下桥边、河边、围墙根部、围墙内侧边口、厂门前、商铺前等区域范围内有成堆（2㎡＞堆积面积＞0.2㎡）生活垃圾、工程废料、装修垃圾、废弃家用品垃圾的每堆扣2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2分；情况严重，影响恶劣（指上级检查、相关部门曝光或通报、市民投诉、堆积时间超2个工作日、垃圾堆积面积＞2㎡）的每堆扣5分，30分钟内（业主单位通知时开始计算）未派人前往清理的再加扣5分。  7.2、零星杂物垃圾（有色污染物6个以下）的滞留时间超过20分钟未处理，每个扣0.2分。 |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两清（无特殊情况上午8:00、下午15:00前清理），清理及时。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沿街、道路、人行道等垃圾桶、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1分；垃圾未日产两清的每只扣1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只扣1分；垃圾满溢的每只扣2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污迹的每处扣2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2分；垃圾桶盖未盖、果壳箱门未关的，每只扣1分。 |
| 9、道路、桥梁护栏，桥梁台阶、扶手整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9、道路护栏、桥梁护栏、扶手脏每处扣1分；桥梁台阶脏每处扣2分。 |
| 10、及时有效的清理工程车运输途中产生的抛洒滴漏，做到随时洒落随时清理，始终使路面保持干净。 | 10、未及时清理抛洒滴漏的每处扣2分。 |
| 11、与片区内的道路、人行道相接的企业门前出入口、商铺门前保持干净清洁。 | 11、参照6、7标准实施扣分。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12、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00前、下午15:00前完成普扫并清理打堆垃圾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等现象。 | 12.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处理打堆树叶的每条道路扣1分；  12.2、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坐岗、聊岗、捡废品、干私活的每人次扣1分。 |
| 13、工作人员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化带、河道。 | 13、道路、人行道（含厂、商铺前道路）漏扫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垃圾扫入、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桥下的，每次扣2分。 |
| 14、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4、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3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15、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 | 15、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大于3只以上扣0.2分，没有消杀的扣1分（雨天除外）。 |
| 16、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6、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期间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安全作业。 | 17、工作人员（含驾驶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作业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 |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不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 | 18、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少于合同内规定的人数，每少1人扣1分/次。 |
| 19、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或洗扫车）必须严格落实机械设备作业要求（参照机械设备作业要求表）。 | 19、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时发现机械设备作业期间违反机械设备作业要求任一条的每次扣2分。 |
| 五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现场核查 | 20、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110转接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20、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按要求处理的扣5分。 |
| 21、无新闻媒体曝光。 | 21、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不及时处理的加扣5分。 |
| 22、区级及以上考核检查不失责任、无曝光且不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 | 22、区级考核失分、曝光每次扣5分；区级以上考核检查失分、曝光每次扣10分。 |
| 六 | 保障服务 | 现场核查 | 23、迎检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情况。 | 23、按高标准、高要求做好保洁服务保障，迎检不重视、保洁标准不高，有领导批评的按情节轻重扣分，直至取消承包资格。 |
| **备注** | | | **本考核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部分评审：

**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68分）** | | |
|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 28分 | **1、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预定要求，制定作业方案。（0-8 分）**  **注：方案必须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快速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等各个方面**   1. 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8-7 分； 2. 方案全面到位、合理详细的得6-4 分； 3. 方案缺少操作性，描述不到位的得3-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2、运行管理模式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突破传统运行模式，包括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和设施设备安排。（0-8 分）**   1. 有创新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7 分； 2. 全面到位的 6—4分； 3. 安排模糊不清的3-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3、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的应急方案（0-6 分）：**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及发生冰冻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方案是否有效，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物资准备是否全面）。   1. 科学、合理、高效的得6 分； 2. 全面到位的得5-3 分； 3. 应急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的 2—1分； 4.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0- 6分）：** 6. 精准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 7. 可行性一般的得5-3 分； 8. 不具有针对性的 2-1 分； 9. 未提供内容的不给分。 |
| **交接方案** | 6分 | 与现有服务管理单位的对接（过渡）方案，主要针对工作对接、新老工作人员交替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5—6分；方案不完整的得3—4分；方案有缺陷的得1—2分。**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7分 | 1. **人员配备（0-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负责人（0-3分）：**具有环卫工程师或物业管理师或项目经理，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及学历验证证明或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0-2分）:**   取得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2分，具有安全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合格证书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2、作业人员安排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是否合理（0-2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 **管理制度措施** | 8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可溯性及完整性，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是否完善来打分。（0-2 分）  2、组织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  3、财务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1分）  4、安全生产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0-2分）  5、职工保障：具有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是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分。（0-2分） |
| **保洁清运车辆设备** | 18分 | 1、为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的最佳效果，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本文件招标需求车辆、设备配置序号1--6所要求的车辆的数量及规格】满足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得基础分7分。在以上得分基础上，按以下规则加分：  1.1、按机动车辆类型评分：每增加1辆符合招标需求的洒水车（或清洗车）或扫路车（洗扫车）的，加2分，最高得4分；  1.2、按车辆购买时间评分：2019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2分；2018年1月1日及之后购买的每1辆得1分；单辆车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二手车不计入评分。  1.3、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别评分：新能源汽车每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可只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截止期不得早于2026年03月31日。**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3分）** | | |
| **服务承诺** | 6分 | **1、办公场所（0-2分）：**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作业车辆停放场所（0-2分）：**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具有车辆停放场所（供标项内所需全部作业车辆停放），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时间（0-2分）：**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30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 2分，不响应不得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 **员工培训** | 2分 |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0-2 分） |
| **企业业绩** |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已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数量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企业认证** | 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认证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提供网站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委托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号**

**招标文件编号： 浙华采字【2023】hzf-7001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按季度拨付服务费，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作业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环卫设备**

**拟投入车辆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扫路车**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洒水车** |  |  |  |  |  |  |  |
| 3 | **小型冲洗车**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洗扫车、冲洗车等），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作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机具配置清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接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 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 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
| 1 |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三年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部分超最高限价均为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0%计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南太湖新区环北路及连接线道路保洁项目（2023-2025年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